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2、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3、依法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5、依法决定法律赔偿。6、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7、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8、负责本院的纪检、检查工作。9、负责本院业务经费、物资装备的使用和管理。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内设 17 个职能处室；下辖 1 个预算单位。

纳入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

位包括:

- 1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本级
- 2.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7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7.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5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9.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1.1万元。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8578.5万元。

##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8578.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1.4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晋升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其中：上年结转结余97.6万元，占1.14%；一般公共预算8478.4万元，占98.83%；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万元，占0.03%。

##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8578.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1.4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晋升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975.8万元，占92.97%；项目支出602.7万元，占7.0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57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增加 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部分人员晋升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7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结余 97.6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57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增加 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部分人员晋升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50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1.1 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7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增加 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部分人员晋升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 （二）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7506.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增加 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部分人员晋升，其中：

“法院” 7506.5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6924.9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干警的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办公需求；“案件审判”506.7万元，主要用于与案件审判执行相关的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1.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减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699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6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警的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警的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349.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0.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人数减少，“卫生健康支出”349.4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291.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警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58.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警公务员医疗补助；

4、“债务付息支出”21.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2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空调项目债券利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1.1万元，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21.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债券利息。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73.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04.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 68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65 万元、津贴补贴 1530 万元、奖金 739.5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1 万元、退休费 51.9 万元、生活补助 7 万元。

公用经费 11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0.4 万元、水费 6 万元、电费 84 万元、取暖费 4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2.4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47 万元、工会经费 46.7 万元、福利费 1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 39.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减少 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上年度更换一辆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公务用车，本年度无更新计划。具体情况：

一、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

二、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9.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减少 4.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倡导节约，减少公车使用频率；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更换一辆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公务用车，本年度无更新计划。

三、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援助法院来访。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4年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4年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16.4万元，包括办公费140.4万元、水费6万元、电费84万元、取暖费42.6万元、物业管理费252.4万元、差旅费9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劳务费47万元、工会经费46.7万元、福利费103万元、公车运维费39.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5.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4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5.3 万元。主要项目是：法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及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经费项目 101 万元、物业管理费项目 252.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0。单价（账面原值）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602.7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和“机关运行经费”作为专业性名词各单位必须公开。除此之外，各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说明中其他专业性较强名词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1. “本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2. “本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